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05 发行人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股票代码: 60000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理人: 邓崎琳(二) 本次发行要点
1.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 200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

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3 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750,000 万元,每张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发行 7,500 万张。所有认购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者每张公司债券可无偿获 9.7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发行 72,750 万份。

(下转封六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上路演投资者优先配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为便于 A 股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公司将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网路演中心举行网上路演,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将就有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ww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07年3月23日(T-1日)09:30-11:30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1、受全球钢铁行业全面扩产、国内钢材市场无序竞争、行业集中度中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钢铁行业的产能、供需、可持续发展正日益受到潜在威胁。为维护行业的良好发展势头,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我国正大力推动行业整合进程,提高集中度。在行业整合压力下,国内钢铁企业正加紧扩张规模,增强实力,以免成为被并购的目标。行业整合也给本公司带来了风险,若规模未能迅速发展,本公司未来将面临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2、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呈现“总量过剩、结构失衡”的局面,钢材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由于新增产能继续大量释放,而需求增长速度不及产能释放速度,国内钢材市场短期内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在钢材市场剧烈波动中,本公司存在一定

证券代码:600005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15.发行方式:

17.发行时间间隔及解牌安排:

18.发行时间间隔及解牌安排:

19.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0.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1.上网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2.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3.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4.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5.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6.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7.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8.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9.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0.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1.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2.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3.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4.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5.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6.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7.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8.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9.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0.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1.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2.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3.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4.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5.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6.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7.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8.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9.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0.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1.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2.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3.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4.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5.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6.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7.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8.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9.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60.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61.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62.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63.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64.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5.发行方式:

17.发行时间间隔及解牌安排:

18.发行时间间隔及解牌安排:

19.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0.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1.上网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2.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3.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4.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5.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6.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7.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8.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29.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0.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1.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2.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3.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4.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5.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6.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7.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8.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39.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0.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1.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2.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3.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4.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5.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6.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7.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8.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49.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0.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1.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2.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3.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4.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5.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6.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7.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8.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59.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60.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61.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62.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63.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64.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武钢股份/公司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27 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 750,000 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武钢股份公开发行 750,000 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下申购表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申购、申购利率符合规定、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的申购
T日/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日	指	2007年3月26日,为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日期,以及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订单申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承销团协议组成的承销团协议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种类: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75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发行数量:750万手(7,500万张)。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面值认购人民币1元无偿派发。

6.债券期限:5年。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票面利率和付息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票面金额计息,自起息日开始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7年3月26日)。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20%-1.8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9.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8年3月26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3月26日)为每次付息日。付息权益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15个工作日后,登记在册的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利获得当年的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2年3月25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2年3月25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10.认股权证情况
(1)权证发行数量:每张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9.7份认股权证。
(2)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存续期最后五个交易日。

(4)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五个交易日的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武钢股份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5)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20元/股。
(6)在认股权证存续期间,若武钢股份除派股利、股息,将对本次发行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A)武钢股份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除权前一日武钢股份股票收盘价/武钢股份股票除权日参考价)(B)武钢股份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武钢股份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武钢股份股票收盘价)

11.资信评级情况: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

12.分离交易可转债担保人: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13.本次发行对象:
(1)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后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除外)。

(2)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申购时间:网上、网下申购日即2007年3月26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1.认购代码为“704006”,认购名称为“武钢配售”。

2.认购1手武钢配售的金额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均作无效申购(证券投资资金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4.若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若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无效,该申购无效。

5.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清算后将其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武钢配售”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量。
2)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委托托书,填写认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社会保障卡(确认资金存款账户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的受理委托手续。

(五)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办法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参与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再剩余部分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办法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四、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办法”。(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再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为375,000万手(含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三)申购时间
2007年3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1: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四)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7年3月26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0,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实际的申购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根据网上证券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数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号,而后通过摇号交易系统生成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分离交易可转债。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0006”,申购名称为“武钢发售”。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大于或等于375万手(3,750万张,375,000万张),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可认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证券投资资金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3月26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